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91破申43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868号。

负责人：魏东。

被申请人：连云港旺行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20791000056035，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镇前进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兵。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以被申请人连云港旺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行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旺行贸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旺行贸易公司，旺行贸易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旺行贸易公司系2011年9月6日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服装、纺织面料、纱线、服饰辅料、农副产品、饲料、钢材、五金、卫生洁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瓷砖、机械设备、管道设备、制

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化工原料、矿产品销售。现登记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材料显示，旺行贸易公司长期欠缴税款，截至目前欠缴税款 2,902.42 元，无法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旺行贸易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旺行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长期欠缴税款，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被申请人连云港旺行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叶葳
审	判	员	王聿广
审	判	员	魏兵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玉珏